2025年伊宁市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儿童

关爱保护工作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述

**1.项目依据**：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政府保护专章第八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的法定要求，根据《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国未保组〔2021〕1 号）、《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新未保组〔2021〕1 号）为更好地推动我市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和加强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服务方案如下。

**2.项目性质**：延续项目

**3.较上年增加变动情况**：2023年度全市共开展1个未保站购买服务项目，2024年共计1个，2025年共计2个。

**二、项目实施**

**1.购买主体：**伊宁市民政局

**2.承接主体：**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社会力量。

**3.承接资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社会化救助服务所必须的固定办公场所、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健全的法人管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和信息公开、民主监督制度；有完善的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社会组织成立1年以上；社会组织获评3A级以上的优先；承接主体上年度承接类似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低于“良好”等次优先。

**4.项目时间**：2025年3月-11月30号

**5.项目评估**：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中期时间6月30日左右、末期11月15日左右）

**三、伊宁市基本情况**

伊宁市现有18岁以下未成年人15万余名，留守儿童22人，流动儿童2693人、困境儿童6937人（其中享受低保人数5776人，残疾儿童828人，孤儿91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42人）。

**四、项目服务对象**

1、主要服务对象：伊宁市辖区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特别是处于困境中的儿童（如孤儿、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受家庭暴力影响的儿童等）。

2、特殊关注群体：具有特殊保护需要的未成年人，如遭受性侵、虐待、遗弃或处于其他紧急危险状况的未成年人。

五、**服务目标**

通过第三方全力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精准化服务，为辖区内指定未成年人开展爱国主义教有、法律政策宜传等服务，对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宜传培训等服务，以及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受害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服务地点**

**（一）经费支出测算**

1.项目总资金：20万元

2.项目完成时限：2025年3月-2025年11月15日前

3.项目评估：邀请第三方对该项目进行中期、末期评估

**（二）拟实施乡镇街道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建设地点** | **总数** | **总资金（万）** | **备注** |
| 1 | 伊宁市墩买里街道新华西路社区 | 1 | 20 |  |

**（三）社区简介：**

墩办新华西路社区：社区辖区总人口2245户5242人，其中0-35岁青少年1236人，ZD人员子女183人。本社区辖区单位第十六中学在校学生人数为1270人，第九幼儿园在校学生人数为307人。社区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室内活动场地面积为984平方米，各类软硬件设施较齐全，目前配备同心画坊、同心乐园、同心书吧、同心舞台、同心乐坊、中华文化大讲堂等，可满足青少年日常活动需求。

（四）支出计划：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要求流程，与承接项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按照协议推进项目后，及时支付项目资金。**七、服务内容**

**（一）常规服务**

课业辅导：提供课后作业辅导，解决未成年人在学习上的困难。

心理辅导：对心理有偏差的未成年儿童进行心理辅导，帮助他们走出心理困境，建立积极健康的心态。

生活关怀：关注未成年人的生活状况，提供必要的生活支持和关怀。

走访帮扶：针对部分困境儿童家庭进行走访帮扶，了解他们的实际困难，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二）小组活动**

兴趣培养小组：艺术创意小组：组织绘画、手工制作、陶艺等艺术活动，激发未成年人的创造力和想象力；音乐舞蹈小组：开展合唱、乐器演奏、舞蹈等音乐舞蹈活动，培养未成年人的艺术修养和团队合作精神；体育运动小组：组织篮球、足球、羽毛球等体育活动，增强未成年人的身体素质和团队协作能力。

社会学习小组：环保小卫士：开展环保知识讲座和实践活动，培养未成年人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法治小课堂：邀请法律专家进行法律知识讲座和模拟法庭活动，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

通过各类活动的开展，培养未成年人的兴趣爱好，提升他们的社会责任感、融入感及团队协作能力。

**（三）个案活动**

困境儿童帮扶：针对家庭贫困、身体残疾、孤儿等困境儿童，提供生活和学习上的特别帮助。

心理辅导与行为矫正：为存在心理问题或行为偏差的未成年人提供一对一的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正服务。

家庭访问：社工定期走访未成年人家庭，了解家庭状况，为家庭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建议。

**（四）社区活动**

节日庆典活动：在传统节日和重要纪念日组织庆典活动，增进未成年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了解和认同。

亲子互动活动：开展亲子运动会、亲子阅读、亲子手工等活动，增进家庭成员之间的情感交流和理解。

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未成年人参与社区服务、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培养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

八、项目指标：

未保站项目指标（墩办新华西路社区未保站项目）：

| **序号** | **产出与服务指标** | **指标量** | **备注** |
| --- | --- | --- | --- |
| 1 | 专职社工人数 | ≧3人 |  |
| 2 | 个案活动人数 | ≧10人 |  |
| 3 | 小组活动个数 | ≧5个 |  |
| 4 | 社区活动场次 | ≧10场 |  |
| 5 | 探访服务总人次 | ≧260人/年/次 |  |
| 6 | 未成年人服务保障率 | 100% |  |
| 7 |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加强 | 直接受益人数≧1500人/次 |  |
| 8 | 受益未成年人满意率 | ≧90% |  |

九、绩效管理

乡镇（街道）未保工作站是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政府保护”的关键环节，是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工作面向基层的重要平台。在乡镇（街道）未保工作站建成后，可依托政府购买服务积极开展评估接待、帮扶解困、权益保障等工作，全力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精准化服务，推动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每个未保站参与项目的儿童福利社会工作者人数≧2人；每个未保站开展个案或小组社会工作次数≧7次；每个未保站接待未成年人服务保障率=100%；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加强；受益未成年人满意率≧90%。

伊宁市民政局

2025年2月